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。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于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我们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交的本次会议议案,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,我们认为: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的利益,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,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系经综合考虑并审慎决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:鄢德佳、万碧玉、戴建平、杨放春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